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嬋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540209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前於114年4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771號函（諒達）送114年3月27日召開之「11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計畫「四、舉辦日期」之（二）複賽：進入決賽學生報名時間年份誤植「113」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，應為「114」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向各決賽承辦學校完成報名，特此更正，餘仍請依該計畫辦理。

二、檢附更正後之「11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化學系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生命科學系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數學系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物理系）、國立中央大學（大氣科學系）、國立政治大學（資訊學院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4/24 16:44:03
交換章

